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及分公司拟购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物流运输车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8）第 YCV1122 号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 | |
|-------------------------------|----|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1 |
| 摘 要..... | 3 |
| 资产评估报告..... | 5 |
|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 二、 评估目的..... | 9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0 |
| 五、 评估基准日..... | 10 |
| 六、 评估依据..... | 11 |
| 七、 评估方法..... | 12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3 |
| 九、 评估假设..... | 14 |
| 十、 评估结论..... | 14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5 |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5 |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15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7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

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及分公司拟购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物流运输车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8）第 YCV1122 号

摘 要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拟购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的物流运输车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拟购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物流运输车。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的物流运输车。

评估范围：包括 5 款车型，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重汽豪沃(T5G)6×2 物流运输车；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一汽解放 6×2 物流运输车，其中挂车型号分为 CHX9180TCL、CHX8170TCL 两种；一汽解放 4×2 物流运输车，其中挂车型号分为 CHX9180TCL、CHX9170TCL 两种；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物流运输车部分尚未生产组装下线，本次评估车辆未申报账面价值。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拟购买物流运输车评估结论如下：

| 车辆名称 | 产权持有人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评估单价 |
|----------------|----------------|--------------|----|----|------------|
| 重汽豪沃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 重汽豪沃(T5G)6×2 | 1 | 辆 | 525,200.00 |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一汽解放 6X2 | 1 | 辆 | 506,800.00 |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一汽解放 6X2 | 1 | 辆 | 476,800.00 |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一汽解放 4X2 | 1 | 辆 | 496,800.00 |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一汽解放 4X2 | 1 | 辆 | 464,800.00 |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1. 本次车辆评估结果含增值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及分公司拟购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物流运输车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8）第 YCV1122 号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拟购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的物流运输车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委托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一：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二：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注册资金：56001.4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603569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公司简介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201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业务涵盖汽车供应链中的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国际物流、二手车物流及仓储物流；提供汽车行业专业的物流规划、运输、仓储、配送等相关服务。长久物流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理事长单位，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设有多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网点40余处，形成以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为基地的全国大循环汽车物流资源网络布局；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行业，一直致力于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全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乘用车整车物流业务以主机厂、经销商的需求为导向，覆盖国内各主要汽车产销地区；以精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与TMS信息系统监管流程相结合的双轨操作为基础；公司服务团队数千人，乘用车和商用车综合运输能力超310万辆，年产值超过四十五亿元。依靠长久物流良好的运营能力，以此为客户提供快捷、安全、周到的物流服务。经过二十多年的专业积累，服务品牌已经覆盖国内外多个主要品牌。先后与长安民生物流、奇瑞汽车、大连港、哈尔滨铁路局等多家国内知名外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建立了深层战

略合作关系。长久物流通过一整套严谨、科学的物流管理体系和运营流程，在业内赢得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赞誉。公司入选中国物流企业50强，目前是全国最大的汽车物流民营企业。

2. 截止 2017 年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股本性质 |
|----|------------------------------|-------------|----------|----------|
| 1 |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4,720,480 | 76.18 | 限售流通 A 股 |
| 2 |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273,420 | 4.32 | A 股流通股 |
| 3 | 李延春 | 16,793,603 | 4.20 | 限售流通 A 股 |
| 4 | 李万君 | 16,793,603 | 4.20 | 限售流通 A 股 |
| 5 |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503,194 | 1.13 | 限售流通 A 股 |
| 6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35,729 | 0.21 | A 股流通股 |
| 7 | 李国政 | 426,500 | 0.11 | A 股流通股 |
| 8 | 姜宝龙 | 294,400 | 0.07 | A 股流通股 |
| 9 | 欧友莉 | 291,200 | 0.07 | A 股流通股 |
| 10 |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期货基金(交易所) | 287,843 | 0.07 | A 股流通股 |
| | 合计 | 362,219,972 | 90.56 | |

(二) 产权持有人一

公司名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新安江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汽车、车辆运输车、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罐式车辆、商旅汽车及装备、汽车零配件、半挂车系列、危化品运输车、储罐、罐式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产品服务及维修，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除国家专营）、仪器

仪表、五金、交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轿运车、专用车生产及物流项目”正式落户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计划总用地约610亩，其中车辆生产项目用地约300亩，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轿运车6000台、商旅房车3000台产能，达产后年产值约50亿元，税收约3.5亿元；物流项目用地约310亩，计划与一汽物流合作，建设现代化汽车物流园区，建成后年营业额约50亿元，税收约2亿元。

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6月，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并开始投产运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243.34万元，净资产12,936.38万元，营业收入57,146.69万元，净利润3,576.12万元。

（三）产权持有人二

公司名称：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市丰满区深东路3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昕

注册资金：壹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特种车辆、专用车辆的设计、制造、改制、销售、售后服务；汽车（不含品牌汽车）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是吉林长久实业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通过收购吉林市济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进行了资质重组，具备了设计、制造、销售各类专用车辆的资质，目前主要产品为中置轴轿运车。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吉林市丰满区征地总 38 万余平方米，一期 14.2 万平方米，并于当年 9 月开工建设生产基地。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近 1.7 万平方米的厂房及办公楼，后续还将投资建设停车场及中心库房等辅助建筑及设施。已具备了年产 3000 台中置轴轿运车的能力。2017 年生产中置轴轿运车 1025 台，产值超 5 亿元，2018 年计划生产 2200 台，产值超 10 亿元。

（四）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产权持有人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为关联方。

（五）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评估目的

因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拟购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物流运输车事宜，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申报的物流运输车销售单价进行评估，以确定该部分车辆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关于公司购买中置轴轿运车的关联交易事项》总经理工作会议纪要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拟购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的物流运输车。本次评估范围为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物流运输车，包括 5 款车型，分别是重汽豪沃(T5G)6×2 物流运输车（含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一汽解放 6×2 物流运输车（含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其中挂车型号分为 CHX9180TCL、CHX8170TCL 两种；一汽解放 4×2 物流运输车（含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其中挂车型号分为 CHX9180TCL、CHX9170TCL 两种。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物流运输车部分尚未生产组装下线，本次评估车辆未申报账面价值。

具体明细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评估申报明细表内资产为准。纳入本报告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及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7 月 31 日。

（二）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三）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 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关于公司购买中置轴轿运车的关联交易事项》总经理工作会议纪要。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评估准则依据

(一)《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七)《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八)《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九)《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产权依据:

- (一) 提产权持有人供的车辆申报明细表;
- (二) 提供的车辆生产合格证。

取价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2011年）;
- (二)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近期车辆销售合同、发票;
- (三)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
- (四) 评估人员询价或通过网络查询的信息资料;
- (五)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记录;
- (六)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搜集的其他各种信息资料。

七、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一项或几项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相似的资产作为比较对象，分析比较对象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对比调整，估算待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待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和建造一项全新状态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的物流运输车，属于单项资产评估，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以及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本次确定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委估设备以现行用途持续使用为前提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即：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1. 车辆重置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产权持有人已销售的同类车辆运输车的价格进行分析比较，按照评估基准日近期签订的大宗车辆销售合同确定车辆的重置价值。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由于车辆尚未投入使用，车辆属于全新状态，车辆的成新率为 10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人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清查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对申报的车辆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的介绍，对申报的车辆进行现场核实。

（三）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拟购买资产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评估报告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九、 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假设为前提；
2. 假设本次委估的车辆能够按计划组装下线，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3.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成本法评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的物流运输车评估结论如下：

| 车辆名称 | 产权持有人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评估单价 |
|----------------|----------------|--------------|----|----|------------|
| 重汽豪沃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 重汽豪沃(T5G)6×2 | 1 | 辆 | 525,200.00 |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一汽解放 6X2 | 1 | 辆 | 506,800.00 |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一汽解放 6X2 | 1 | 辆 | 476,800.00 |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一汽解放 4X2 | 1 | 辆 | 496,800.00 |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一汽解放 4X2 | 1 | 辆 | 464,800.00 |

按照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的采购计划，本次拟采购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31 台一汽解放物流运输车、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75 台重汽豪沃(T5G)物流运输车。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物流

运输车部分尚未生产组装下线，故本次仅评估上述这 5 款物流运输车的评估单价，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本次车辆评估结果含增值税。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9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5.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师: 
64030007

资产评估师: 
6418000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明细表；
- 附件二、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三、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车辆权属情况说明；
- 附件五、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
- 附件九、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物流运输车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表4-6-5

产权持有单位：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车辆名称 | 车辆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值率% | 备注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 | |
| 1 | 重汽豪沃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重汽豪沃(T5G)6×2 | 辆 | 1 | | | 525,200.00 | 100.00 | 525,200.00 | 未使用 |
| 2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一汽解放6X2 | 辆 | 1 | | | 506,800.00 | 100.00 | 506,800.00 | 未使用 |
| 3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一汽解放6X2 | 辆 | 1 | | | 476,800.00 | 100.00 | 476,800.00 | 未使用 |
| 4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一汽解放4X2 | 辆 | 1 | | | 496,800.00 | 100.00 | 496,800.00 | 未使用 |
| 5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一汽解放4X2 | 辆 | 1 | | | 464,800.00 | 100.00 | 464,800.00 | 未使用 |

物流运输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表4-6-5

产权持有单位：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车辆牌号 | 车辆名称 | 车辆规格 | 底盘型号 | 挂车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日期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备注 | |
|----|------|----------------|---------|--------------|------------|-------------|------|----|-----------|------|----|--------------|------|--------------|-----|
| |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 | |
| 1 | 未挂牌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一汽解放6X2 | CHX5220TCLA | CHX9180TCL | 滁州市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 辆 | 1 | 2018/7/31 | | | 506,800.00 | 100 | 506,800.00 | 未使用 |
| 2 | 未挂牌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一汽解放6X2 | CHX5220TCLA | CHX8170TCL | 滁州市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 辆 | 1 | 2018/7/31 | | | 476,800.00 | 100 | 476,800.00 | 未使用 |
| 3 | 未挂牌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一汽解放4X2 | CHX5180TCLJF | CHX9180TCL | 滁州市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 辆 | 1 | 2018/7/31 | | | 496,800.00 | 100 | 496,800.00 | 未使用 |
| 4 | 未挂牌 | 一汽解放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一汽解放4X2 | CHX5180TCLJF | CHX9170TCL | 滁州市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 辆 | 1 | 2018/7/31 | | | 464,800.00 | 100 | 464,800.00 | 未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1,945,200.00 | | 1,945,200.00 | |

物流运输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表4-6-5

| 序号 | 车辆牌号 | 车辆名称 | 车辆规格 | 底盘型号 | 挂车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日期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备注 | |
|-----|------|----------------|--------------|------------|------------|--------------|------|----|-----------|------|----|------------|------|------------|-----|
| |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 | |
| 1 | 未挂牌 | 重汽豪沃车辆运输车（含挂车） | 重汽豪沃(T5G)6x2 | CHX5240TCL | CHX9180TCL |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 辆 | 1 | 2018/7/31 | | | 525,200.00 | 100 | 525,200.00 | 未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5,200.00 | | 525,200.00 | |
| 合 计 | | | | | | | | | | | | 525,200.00 | | 525,200.00 | |

会议纪要

| | | | |
|------|---------------------|------|---------|
| 会议名称 | 总经理工作会议 | | |
| 会议时间 | 2018年8月22日 | 会议地点 | 长久物流会议室 |
| 参会人员 | 薄世久、张振鹏、丁红伟、王冬梅、代鑫 | | |
| 缺席人员 | 无 | | |
| 会议主持 | 代鑫 | 会议记录 | 张洪亮 |
| 会议目的 | 关于公司购买中置轴轿运车的关联交易事项 | | |

会议纪要：

由于我国汽车销量正在不断增长，对运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并且随着 2016 年 8 月国家部委发布新版 GB1589，行业模式面临深刻的变化，运输模式也随之改变。伴随着不合规车的淘汰，整体运能急需新的合规车辆进行补充，以满足物流商各阶段的运输需求。

因此，公司拟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累计同意购买 2050 台中置轴轿运车的基础上，由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再购买 406 辆中置轴轿运车。

新政导致的运力缺口，需要自有运力来满足，因此公司购置中置轴轿运车是为了适应行业新政，满足存量业务运力的需要，解决公司在新业务开展中运力瓶颈的需要，提升物流服务质量，推动行业服务标准体系化的建设，同时有助于公司区域内采用自有运力进行循环运输模式的建设。

综上所述，会议同意上述购买中置轴轿运车的关联交易。



编号: 0 04527005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该营业执照仅用于办理资产评估使用
抄印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691792L

| | |
|---------|---|
| 名 称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类 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 所 |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3号 |
| 法定 代表 人 | 薄世久 |
| 注 册 资 本 | 56001.4万元 |
| 成 立 日 期 | 2003年09月10日 |
| 营 业 期 限 | 2003年09月10日至 长期 |
| 经 营 范 围 | 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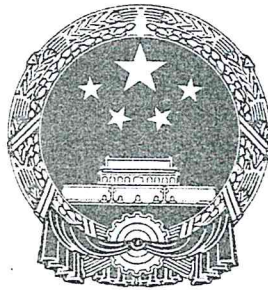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MX3XD57(2-3)

名称 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新安江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薄世久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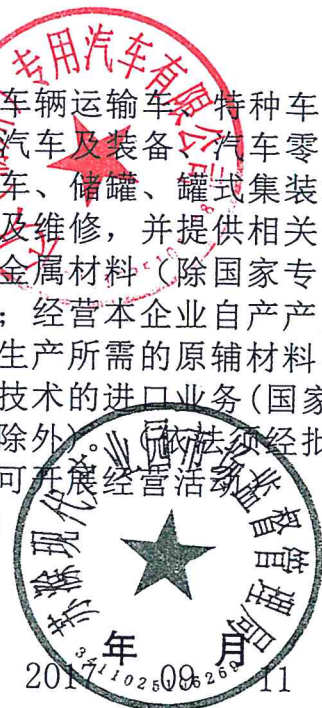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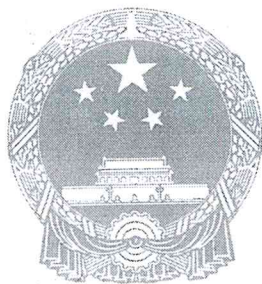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汽车、车辆运输车、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罐式车辆、商旅汽车及装备、汽车零配件、半挂车系列、危化品运输车、储罐、罐式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产品服务及维修,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除国家专营)、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11565095932U

名称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吉林市丰满区深东路366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昕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 特种车辆、专用车辆的设计、制造、改制、销售、售后服务; 汽车(不含品牌汽车)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应通过 <http://jl.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未年报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依法进行处理。



2018 08 06
年 月 日

关于车辆权属情况的说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评估的车辆权属为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及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详细明细见固定资产-车辆评估申报明细表。

特此说明。

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关于车辆权属情况的说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评估的车辆权属为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及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详细明细见固定资产-车辆评估申报明细表。

特此说明。



委托人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购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物流运输车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申报的相关物流运输车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 2.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3.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 5.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 6.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 7.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二〇一八年八月

产权持有方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物流运输车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申报的相关物流运输车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 2.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3.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 5.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 6.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 7.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方（盖章）：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二〇一八年八月

产权持有方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物流运输车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申报的相关物流运输车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 2.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3.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 5.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 6.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 7.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方（盖章）：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二〇一八年八月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拟购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物流运输车，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认真的抽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和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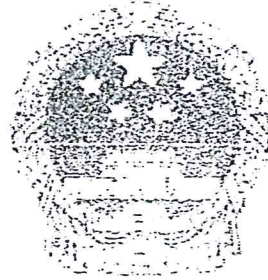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0017977P

| | |
|---------|---|
| 名 称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 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层A座13层 |
| 法定代表人 | 唐勇 |
| 注册 资 本 | 465万元 |
| 成 立 日 期 | 1995年07月31日 |
| 营 业 期 限 | 1999年12月14日 至 2049年12月13日 |
| 经 营 范 围 |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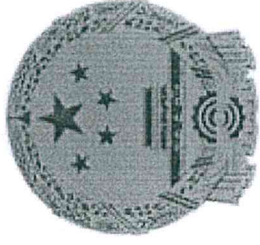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中和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7013

序号：000046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八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沈立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64030007



单位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宁夏瑞衡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07-1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1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沈立军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沈立军
64030007



打印时间：2018年6月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谢晓伟

性别：男

登记编号：64180003



单位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宁夏瑞衡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8-06-14

年检信息：2018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谢晓伟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6月2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100027 北京市东城区
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13/F. Block A FuHua Mansion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P.R.China

电话: (010) 5838 3636
传真: (010) 6554 7182

Tel: (010) 5838 3636
Fax: (010) 6554 7182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我公司评估业务合伙人徐敬旗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有关资产评估业务的委托合同、建议书以及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年 7 月 1 日